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炳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鹏及会计主管人员沈轶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980,106.04	199,839,194.39	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74,152.27	28,574,162.87	-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87,141.99	23,480,477.96	-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2,196.71	89,867,733.67	-10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09%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6,139,542.33	1,207,875,139.63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4,560,141.56	949,000,704.54	2.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6,446.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9,58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269.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055.02	
合计	1,387,010.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聪	境内自然人	43.18%	62,209,916	62,209,916	质押	12,150,000
李炳兴	境内自然人	13.98%	20,146,165	20,146,165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528,982	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528,982	0		
陆杏珍	境内自然人	2.33%	3,362,698	3,362,698		
陆杏坤	境内自然人	1.08%	1,550,964	1,550,964		
陆林才	境内自然人	1.08%	1,550,964	1,550,964		
沈华加	境内自然人	1.08%	1,550,964	1,163,223		
张辛易	境内自然人	0.90%	1,300,723	975,542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843,76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28,982	人民币普通股	3,528,982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8,982	人民币普通股	3,528,982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3,768	人民币普通股	843,768			
沈华加	387,741	人民币普通股	387,741			
张辛易	325,181	人民币普通股	325,181			
周筱英	310,888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8			
陈志奇	268,541	人民币普通股	268,541			

舒全军	2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700
潘海香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黄小林	245,515	人民币普通股	245,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志聪、李炳兴、陆杏珍为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杏坤、陆林才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77,578,828.21元，较上年期末下降49%，主要系公司支付投资款和募投项目款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9,308,719.27元，较上年期末下降30%，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变更付款方式所致；
-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59,515,404.7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49%，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67,173,262.13元，较上年期末增长81%，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24,065,563.73元，较上年期末增长57%，主要系公司增加募投项目设备投入所致；
-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6,251,700.00元，较上年期末增长53%，主要系公司融资支付材料款所致；
-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0元，较上年期末下降100%，主要系公司付款方式改变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7,424,999.02元，较上年期末下降43%，主要系本季度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
- 9、应交税费余额为16,185,133.95元，较上年期末增长74%，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00,530,795.6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主要系公司材料涨价所致；
- 2、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248,703.1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7%，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7】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公司将2017年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 3、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额为206,704.24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7%，主要系公司同期借款发生额减少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发生额为823,246.1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0%，主要系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额为1,766,677.34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4%，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奖励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发生额为875,201.0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主要系公司慈善捐款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4,652,196.71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5%，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5,629,209.9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8%，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海宽华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03月08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17年0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03月22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关注公司于2017年03月22日、2017年03月29日、2017年04月06日、2017年04月13日、2017年0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17年0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均结转到下一年度。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关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海宽华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08）
因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017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3）
	2017年04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9）
	2017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2）
	2017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炳兴、李志聪及其关联方陆杏坤、陆林才	股份锁定承诺	<p>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陆杏珍	股份锁定承诺	<p>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弃履行上述承诺。			
张辛易、沈华加、邵娜、高鹏	股份锁定承诺	<p>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李炳兴、李志聪、张辛易、林燕昌、陆杏坤、陆林才、沈华加、邵娜、高鹏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度的 50%。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股份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 50%(税后)。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p>			
	李炳兴、李志聪、陆杏珍	减持意向	<p>“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承诺不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张辛易、	股份限售承	<p>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p>	2016 年 11	2016 年 11	正常履行

	陆林才、沈华加、陆杏坤、邵娜、高鹏	诺	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月 11 日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中
	陈志奇、赵学红、黄小林、沈利根、钱美华、宫声、沈俊杰、关贤义、张小燕、孔维正、陆建程、王帅、沈云亚、韦桂玲、杨彩云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1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185.57	至	7,405.2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9.3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主要原材料涨价；2、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